（上接B31版）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宗地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周期长于预期；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导致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0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9.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8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否	96,200.60	96,200.60	6,349.71	83,284.06	86.57	2025年4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96,200.60	96,200.60	6,349.71	83,284.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宗地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周期长于预期；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导致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4年度，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3月18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676,585.97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9,289,284.32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7,965,870.29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2,798.25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8,482,127.87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2,794,926.12元。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5,655,266.04元(含税)。

4、公司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2024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5,655,266.04元(含税)；

(2)2024年度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情形；

(3)2024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5,655,266.0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81%。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涉及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655,266.04	0	29,658,393.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76,585.97	-466,124,163.84	135,816,738.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7,965,870.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2,794,926.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313,659.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876,94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313,659.59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142,012.63	96,200.60	83,284.06
合计	142,012.63	96,200.60	83,284.0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源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3年8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142,012.63	96,200.60	83,284.06
合计	142,012.63	96,200.60	83,284.06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利率3.1%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48万元。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3、交易金额：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额度为等值5,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3、交易方式

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公司不涉及境外或场外衍生品交易。

4、交易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该项外汇衍生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决策流程、处置流程和信息披露等